
债券代码：188669.SH

债券简称：21 华发 0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之
持有人会议简化程序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一、相关债券核准情况	3
二、债券主要条款	3
三、相关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5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相关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14号”文核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9月13日，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华发03，债券代码：188669）完成发行，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4.69%，期限5年。

二、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为5年期，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69%。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9月13日。

7、付息日期：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13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13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16华发05”本金或置换偿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三、相关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21华发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

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4日出具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2021-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方泽青、潘华楷、徐伟彪、胡旻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发行人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转增股本后）的0.19%，回购股份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0.001%，回购价格为3.02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由2,117,188,116股减至2,117,161,116股，发行人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117,188,116元减少为2,117,161,116元。

（三）发行人拟采取措施

发行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发行人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发行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

如要求发行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发行人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四）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与具体方式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发行人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7楼
- 2、申报时间：2021年11月4日起45天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阮宏洲、仝鑫鑫
- 4、联系电话：0756-8282111
- 5、传真号码：0756-8281000

（五）影响分析

上述回购金额及比例较小，未发现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产生及投资者权益保护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如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有异议的，应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如有)，受托管理人将于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异议期（如有）届满后，视为本期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国泰君安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玉贤、杨银松、蔡晓伟、任腾龙

联系电话：021-38032189

联系邮箱：rentenglong@gtjas.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之持有人会议简化程序》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